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400868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學年度「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」第二次甄選事宜。

依據：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學年度甄選醫療相關學(科)系及名額：

- (一)護理學(科)系：擇優正取9名。其中大學擇優正取5名，五年制專科學校擇優正取4名，該缺額得相互流用。
- (二)藥學系：擇優正取1名。
- (三)物理治療學系：擇優正取1名。
- (四)呼吸治療學系：擇優正取1名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申請時年齡三十歲以下且為在學之學生，不限年級(該學制修業年數，惟不含延修者)，114學年度就讀該學(科)系一~六年級者。
- (二)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：已就讀大學〔含科技大學(四技、二技)〕(以下同)或五年制專科學校(五專)之學生。
- (三)申請護理學(科)系以外學系者：已就讀大學上述醫療相關學系之學生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於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甄選簡章、報名表及師長推薦信，請逕上本縣衛生局網站「活動快訊」網頁下載。

縣長陳福海